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11331 傳真：03-281132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1 日
發文字號：(108)桃汽櫃貨德字第 13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送「國道 1 號岡山北上地磅站
主線篩選顯式 動態地磅，訂於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零時
期用開始啟用」案，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8.06.24 竹監運字 1080
13966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08年6月8日
	總號 213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地址：30599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3段58號

承辦人：張國展

電話：03-5892051分機310

傳真：03-5880475

電子信箱：jan538282@thb.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
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竹監運字第1080139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安科函、公路總局函、動態地磅圖、高速公路局函)

主旨：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送「國道1號岡山北向地磅站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訂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零時起開始啟用」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108年6月10日管字第1081860825號函辦理。
- 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所屬會員，行經「國1北向岡山地磅站前之動態地磅」時，務請「遵守門架上CMS及標誌之指示進入地磅站或直接通過續行，同時，行經各地磅站前，亦配合標誌指示於閃光燈亮時一律過磅」，切勿心存僥倖或超載，以免受罰。

正本：桃竹苗地區公共汽車公會、桃竹苗地區貨運公會、桃竹苗地區遊覽車公會

副本：

所長 林翠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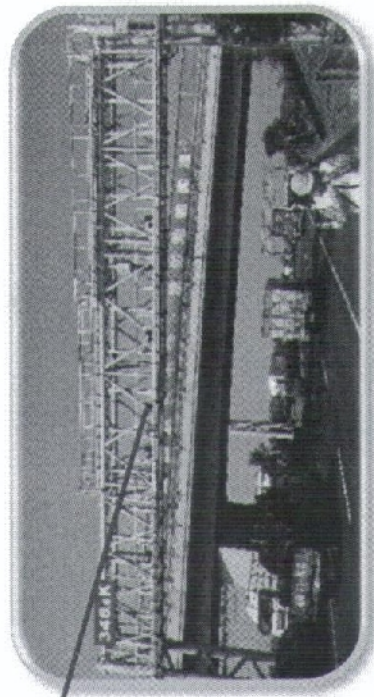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范文德 6/28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國1岡山北向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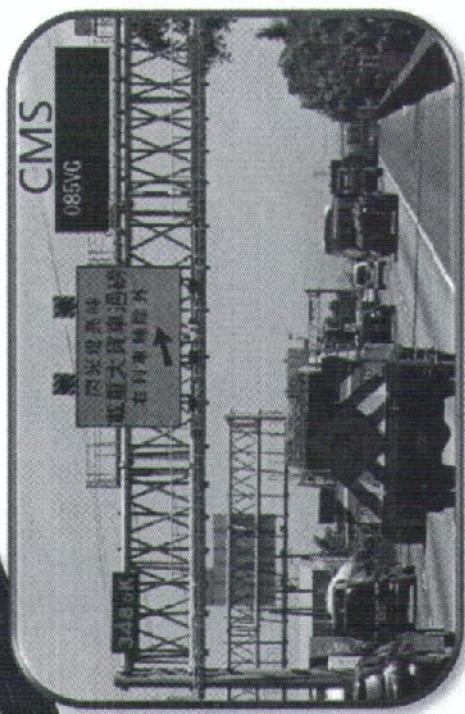
車牌辨識系統

第一門架：
路面埋設動態地磅
門架設有車牌辨識系統

348K+620 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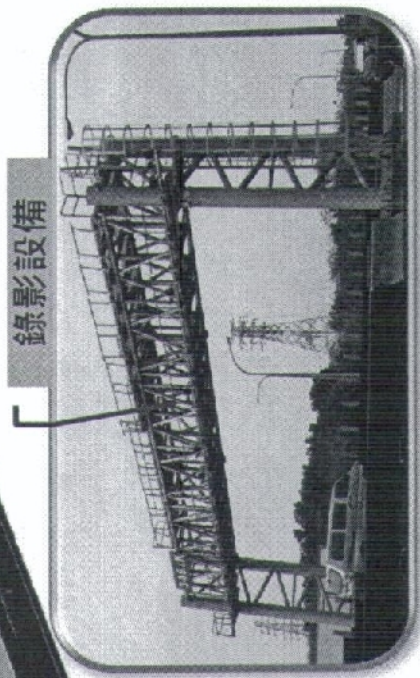
動態地磅

348K+002 ②



第二門架：
資訊可變標誌 (CMS)
顯示無須進磅車號

靜態地磅



錄影設備

③

346K+650

第三門架：
錄影執法設備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

地址：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
號

承辦人：常書娟

電話：(02)29096141#2317

傳真：(02)22975645

電子信箱：cschuan@freeway.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081860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860825A10_ATTCH2.pdf)



主旨：本局國道1號岡山北向地磅站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訂於108年7月1日（星期一）零時起開始啟用，惠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汽車裝載貨物違規超載，高速公路沿線設有44處地磅站，當開磅時，載重大貨車一律過磅，惟因部分路段過磅車輛較多，致地磅站上游主線於尖峰時段常發生回堵情形，影響車流順暢及過磅效率，故本局規劃於重車數量眾多之國道1號岡山地磅站試辦建置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
- 二、國道1號岡山北向主線篩選式動態地磅系統於高速公路主線共設有三道門架（如附件），當載重大貨車行進至第一道門架(348K+620)時，動態地磅及車牌辨識系統同時啟動，以辨識車輛車號並偵測車輛總重；當車輛到達第二道門架(348K+002)前，未超載車輛之車號將顯示於第二道門架上方之資訊可變標誌(CMS)，表示該車輛無須進入路側之地磅站而得直接於主線通過，若駕駛人未於CMS看到自己車



號，則須進入地磅站過磅；當載重大貨車車號未顯示於CMS，且該車輛亦未進入地磅站過磅時，即視為逃磅，第三道門架(346K+650)設置之錄影及執法設備將會啟動，並將逃磅車輛資料提供給國道公路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2條第4項規定逕行舉發，處新臺幣9萬元罰鍰。

三、請協助宣導載重大貨車駕駛人，行經國1北向岡山地磅站前之動態地磅時，務請遵守門架上CMS及標誌之指示進入地磅站或直接通過續行，同時，行經各地磅站前，亦配合標誌指示於閃光燈亮時一律過磅，切勿心存僥倖或超載，以免受罰。

正本：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含附件)、交通部公路總局(含附件)、本局各分局(含附件)

